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自主選修課程計畫

課程名稱	法律專題	課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課程
實施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9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節數	每週 2 節
設計理念	<p>一、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考量不同背景（包括文化、族群、城鄉、性別及身心特質等）學生的多元生活經驗，並兼顧生涯探索及發展，提供自主學習空間。</p> <p>二、以法律案件為指引，透過不同故事形式的探究，提供學習法律的空間。</p>		
學生圖像 素養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終身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視野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關懷		
學生圖像六 大內涵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實現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反思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連結		
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	<p>J-A 在學習歷程中建立主動學習的意願（或動機）、主動學習態度、有效學習方法及基本學習能力，能根據自己的學習需要釐定目標，尋找資源，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學習策略去執行和評估學習成效 以提升自我能力及價值。</p> <p>J-B 瞭解並接納自我，對自我展現期許或需求，遇見問題能積極提出解決策略，透過努力與付出，提升挫折容忍力，激發自我的潛能，盡力追求滿足，從而獲得自我超越的成功經驗。</p>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p>綜 B1 運用適當的略，解決生活議題。</p> <p>綜 B2 因應社會變遷與環境風險，檢核、評估學習及生活計畫，發揮創新思維，運用最佳策略，保護自我與他人。綜 B3 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等資源，並能分析及判斷其適切性，進而有效執行生活中重要事務。</p> <p>社B2 主動學習與探究人類生活相關議題善用資源並規劃相對應的行動方案及創新突破的可能性。</p>	
	學習內容	<p>輔 Bb-IV-1 自主學習-學習策略與資源。</p> <p>公 Bj-IV-1 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 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 契約不履行會產生哪些責任?</p> <p>公 Bj-IV-5 社會生活上人民如何解決民事紛爭? 這些解決方法各有哪些優缺點? 公 Cd-IV-1 為什麼勞動參與是重要的?</p> <p>公 Bh-IV-2 人民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 當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時, 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意義為何?</p>	
課程目標	<p>一、提升獨立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p> <p>二、發展民主社會所需之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三、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評估與批判的能力。</p>		
表現任務 (總結性評量)	<p>以一個法律新聞為文本，說明原因、影響、對策及感想。</p> <p>產生形式：報告、簡報、導覽介紹、寫作、評論、報導、媒體製作，擇一形成上傳至老師的雲端硬碟。</p>		

學習進度 週次/節數	單元/子題	單元內容與學習活動	形成性評量(檢核點)/期末總結性
第一學期 第1學季	原民法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衝突 1. 依原民法從事非營利獵捕行為 2. 原住民的獵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 檢察總長認為，針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部分，原住民的獵槍來就該與時俱進。	1.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原民法從事非營利獵捕行為。 2. 原住民的獵槍與時俱進，構造和傳統獵槍不同，還可以擊發制式霰彈，具有強大殺傷力，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 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因為檢察總長認為，針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部分，原住民的獵槍本來就該與時俱進。	檢核點:學生知道權利之間有時會發生衝突。 學生能講出原住民族基本法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衝突點。 希望看到學生能夠了解法律的爭點，並能依法保護自己。
	八仙塵爆後的無限期勒令停業/ 1. 交通部觀光局勒令其無限期停業 2. 其他遊樂區域的安全設施也有問題 3. 八仙樂園提起行政訴訟。 4.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停止營業處分民眾的看法	1. 八仙塵爆後，交通部觀光局勒令其無限期停業。 2. 觀光局擔心其他遊樂區域的安全設施也有問題。 3. 八仙樂園不服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 4.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整個園區停業違反比例原則，判決撤銷停止營業的處分。	檢核點:學生知道八仙塵爆的經過。 學生能講出行政處分、權利救濟、及比例原則。 希望看到學生理解立場不同以至於看法不同。
	承攬與雇傭 1. 雇傭關係，美食平台要為外送員投保勞健保、勞退金、甚至發生車禍的損害賠償等。 2. 承攬契約，美食平台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3. 雇傭契約定義在勞基法，勞雇關係具有從屬關係。 4. 承攬契約定義在民法，外送員完成工作後，美食平台給付報酬。 從雇傭契約改成承攬契約，外送員喪失的是勞保。	1. 如果是雇傭關係，美食平台就要為外送員投保勞健保、勞退金、甚至發生車禍的損害賠償等。如果是承攬契約，美食平台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雇傭契約定義在勞基法，約定勞雇關係具有從屬關係的契約。承攬契約定義在民法，有規定，外送員為美食平台完成工作後，美食平台給付報酬。 3. 雇傭契約跟承攬契約最大差異是從屬性的認定，包括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的從屬性。勞工從屬於公司，必須要聽命於雇主，也要遵守雇主定下來的工作規則。從雇傭契約改成承攬契約，外送員喪失的是勞保。 4. 如果是雇傭關係，美食平台就要為外送員投保勞健保、勞退金、甚至發生車禍的損害賠償等。如果是承攬契約，美食平台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5. 雇傭契約定義在勞基法，約定勞雇關係具有從屬關係的契約。承攬契約定義在民法，有規定，外送員為美食平台完成工作後，美食平台給付報酬。 6. 雇傭契約跟承攬契約最大差異是從屬性的認定，包括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的從屬性。勞工從屬於公司，必須要聽命於雇主，也要遵守雇主定下來的工作規則。從雇傭契約改成承攬契約，外送員喪失的是勞保。	檢核點:學生能知道雇傭關係，美食平台就要為外送員投保勞健保、勞退金、甚至發生車禍的損害賠償等。可如果是承攬契約，美食平台只須給付報酬，發生車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學生能講出學生知道雇傭契約與承攬契約的差異。 希望看到學生能熟知法律，保護自己的權益。
	勞基法修法內容/ 1. 加班可以換補休 2. 輪班間隔 特休假可以留到明年再休	勞基法修正後 1. 加班可以換補休: 未來勞方超時加班，除了可以換補休之外，還能選擇1:1的加班費計算，但問題是，要換休還是換加班費，都必須有勞資協商為前提，不少勞工都大嘆，通常都是老闆說的算，勞工永遠都是弱勢的一方。 2. 輪班間隔: 從原本11小時縮短為8小時，不僅被批評可能會引爆過勞事件，現在就連加班費可能也要泡湯！條文明定，勞工加班後，只要經勞資同意，就可用補休代替加班費。 3. 修法後特休假可以留到明年再休:	檢核點:學生知道勞基法修法後加班有換補休或1:1的加班費計算二種方式。 學生能講出勞基法修法後，加班費可以換補休、輪班間隔變短、特休假可以留到明年再休，未休完的特休假應給予工資三項內容。 希望看到學生由注意法律變化，關心社會脈動。

			原本當年特休假需當年休完，修法後特休假可以留到明年再休。未休完的特休假仍應給予工資。	
	第5週	國民年金	<p>1. 國民年金保障之一，生小孩時女性被保險人檢核點：學生知道國民年金是失業者或無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可請領生育給付。公保勞保軍保農保者必須保的保險。</p> <p>2. 國民年金保障之一，老年生活年滿65歲，曾學生能講出國民年金的五大保障。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希望看到學生因討論國民年金而開始生</p> <p>3. 國民年金保障之一，重度身障加保期間，鑑涯規劃。定領有重度以上身障手冊/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可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p> <p>4. 國民年金保障之一，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65歲以前)不幸往生，由支出喪葬費者，請領喪葬給付。</p> <p>5. 國民年金保障之一，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領取身心障礙期間或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由符合請領條件之當序遺屬，請領老年金給付。</p>	<p>檢核點：學生知道國民年金是失業者或無公保勞保軍保農保者必須保的保險。</p> <p>學生能講出國民年金的五大保障。</p> <p>希望看到學生因討論國民年金而開始生涯規劃。</p>
	第6週	<p>1. 誹謗罪的阻卻違法</p> <p>2. 毒樹果理論</p> <p>3. 無因管理</p> <p>4. 正當防衛</p> <p>5. 不當得利請求權</p>	<p>1. 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但不保障虛構的事實。</p> <p>2. 刑法誹謗罪的「阻卻違法」前提，是言論事實陳述的真實性或有公共利益的關連性。</p> <p>3. 在沒有法定或約定義務的情況下，為避免他人利益受損失而進行管理或服務的行為，叫無因管理。例如甲在東區逛街，路人乙突然昏倒，甲好心協助乙就醫，繳付醫療費用3000元。甲對路倒的乙，並無協助送醫的義務，而且未受委任，純粹因為好心助人，這就是所謂的無因管理。根據民法，管理人甲為乙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請求乙償還其費用及其自支出時起之利息。不過，無因管理必須有利於本人，並且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才可以請求本人給付。</p> <p>4. 為了防衛自己或第三人的權利，而對進行中的違法侵害行為或攻擊行為，而所為必要具有急迫性之防衛。本人或第三人由於他人當前的不法侵害或攻擊，處在無法立即得到公權力的保護的情況下，而基於人類的本能，使用私人的力量，而為必要的防衛，以避免受到現在正在進行的違法侵害或攻擊。依刑法正當防衛，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5. 毒樹果實理論：如果是用第一次違法取得的證據當線索，接著再第二次合法取得的「證據」，也必須要被排除。在調查過程中，透過非法手段的取得的證據，如果證據的來源（樹）受到汙染，那麼任何從它獲得的證據（果實）也是被汙染的，在訴訟審理的過程中將不能被採納，即使該證據足以扭轉裁判結果亦然。例如，一位警察對住家進行違憲搜索，取得了一把車站儲物櫃的鑰匙，之後發現的犯罪證據亦來自該儲物櫃，那麼這個證據便很有可能因為毒樹果實理論而被排除。</p> <p>6. 鐵斧頭的故事中，法官判女神應將鐵斧頭還給樵夫是基於不當得利請求權。樵夫若要討回掉落湖中的斧頭，可主張民法的不當得利請求權，即「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既然雙方之間未有契約，而女神更從中獲得斧頭的所有權，受有利益，導致樵夫損失一把斧頭受有損害，依照不當得利的規定，女神應該歸還鐵斧頭給樵夫。</p>	<p>檢核點：學生知道誹謗罪的阻卻違法、毒樹果理論、無因管理、正當防衛、不當得利請求權的內容。</p> <p>學生能舉例說明何謂誹謗罪的阻卻違法、毒樹果理論、無因管理、正當防衛、不當得利請求權。</p> <p>希望看到學生的言行更具備法治素養。</p>
	第7週	詐騙	<p>1. 求職、貸款、信任親友等等的原因，交出自己的銀行帳戶及密碼，成為人頭帳戶。</p> <p>2. 以為自己戶頭裡沒有錢，就算是交出去或遺失也沒什麼關係。</p> <p>3. 自己的帳戶可能變成詐騙集團手中的「人頭帳戶」，如果被害人報案，變成人頭帳戶的所有人就很有可能被當作是「詐欺幫助犯」移送並判刑。</p>	<p>檢核點：學生知道詐騙集團會利用各種方式，得到被害人銀行帳戶及密碼，成為贓款存入的戶頭。</p> <p>學生能講出詐騙常見的手法，及避免因貪心成為詐騙的被害。</p> <p>希望學生能夠了解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事，也沒有保證獲利的投資。</p>

	第8週	車禍慰撫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慰撫金，就是用來賠償精神上痛苦的金額。 2. 車禍案件，都會先提起刑事，然後再提附帶民事。主要是因為提起附帶民事，便不用按請求金額，繳納約1%的裁判費。也由於不用繳裁判費，所以請求的精神慰撫金， 3. 財產繼承人，不代表有權請求精神慰撫金，例如被害人車禍死亡，僅有兄弟姐妹可以繼承，但兄弟姐妹不可以請求慰撫金。都會略高一些。 	<p>檢核點:學生知道車禍慰撫金是抽象的金額，及向法官的請求權基礎。</p> <p>學生能講出車禍慰撫金是根據職業、身分等因素所估計的金額。希望學生理解民事訴訟需要依靠證據主張，才能得到公平正義。</p>
	第9週	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乃論」是指必須由被害人提出告訴，並經檢察官開啟偵查後，法院才能進行審判的犯罪。 2. 刑法的普通傷害罪須告訴乃論，因此被打到受傷的人若沒有提出告訴，檢察官即使知道這件事也無法起訴打人的人。欠缺檢察官起訴，法院自然無法審判。 3. 「非告訴乃論」，即使被害人不想追究，檢察官還是可以起訴並由法院審判。 4. 偷東西，老闆看行為人家境清寒而決定原諒，但警察還是得依法送辦。因為竊盜罪是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既然知道竊盜事實，就必須依法處理。 	<p>檢核點:學生能知道告訴乃論是需要被害者或家屬提告，檢察官才會受理的案件。</p> <p>學生能講出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的區別，並會舉例那些犯罪是屬於告訴乃論。</p> <p>希望學生遇到告訴乃論的案件，能利用和解、調解，解決衝突，以免在訴訟上花費許多時間與金錢。</p>
	第10週	拋棄繼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拋棄繼承，繼承人表示不繼承被繼承人的任何遺產及債務。 2. 在知道可以繼承時起3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的地方法院提出聲請。 3. 通常繼承人在被繼承人的債務超過或可能超過遺產時，會考慮要拋棄繼承。 4. 女性和男性同樣有繼承權，除非繼承人自己願意，否則任何人都不可以要求繼承人拋棄繼承。 5. 民法有規定繼承人的順序，同一順位的繼承人都拋棄繼承時，會變成下一個順位的人要繼承。所以辦理拋棄繼承時，要通知因為自己拋棄繼承，而變成繼承人的人，讓他們決定是否也要拋棄。 	<p>檢核點:學生知道拋棄繼承是每一位繼承人都要去法院辦理，及財產和債務全部拋棄。</p> <p>學生能講出拋棄繼承需在知道可繼承後三個月內向法申請。</p> <p>希望看到學生知道使用申請拋棄繼承，保護自己的權益。</p>
	第1週	追訴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訴權，指的是國家公權力對犯罪者的犯罪行為進行追訴的權限。 2. 如果發現犯罪行為的時間距離犯罪發生已經超過追訴權時效，依法就不能再對這個犯罪行為進行追訴了。 3. 年代久遠的犯罪行為，相關犯罪證據必定越來越不完整，例如證人可能死亡、或是時間過太久而記憶模糊；至於證物也可能因保管不當而滅失，尚未發現的證物更可能直接消失不見因此如果要針對一個年代久遠的案件進行追訴，不只成本高，誤判冤案的可能性也較高。 	<p>檢核點:學生知道追訴期是刑事案件發生後受害者可以追訴的期間，且各種案件追訴期不同。</p> <p>學生能講出常見犯罪案件的追訴期。希望看到學生了解追訴期且能保障自己的權益。</p>
第一學期 第2學季	第2週	偽造文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上偽造文書罪，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成立。 2. 簡訊、訊息，刑法所規定的文書，若冒用他人名義發送簡訊，足生使他人誤認簡訊之發信人為何者之事實，即生損害於他人，而構成犯罪。 3. 若以他人名義發送相關訊息，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無其人，或是不相干之第三人，而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有構成犯罪之可能。 	<p>檢核點:學生能舉例說明甚麼是偽造文書。</p> <p>學生能講出偽造文書罪的刑罰。</p> <p>希望看到學生以後簽名都很謹慎小心。</p>
	第3週	贈與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 2. 不論受贈對象及贈與次數多寡，累計贈與金額合計不超過220萬元，即免納贈與。 3.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p>檢核點:學生知道贈與人之贈與稅的免稅額是每年220萬元。</p> <p>學生能講出贈與稅是贈與人繳納。</p> <p>希望學生能夠了解贈與稅的免稅額，並學會做好財產管理。</p>
	第4週	重大過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失行為是行為人無法預計自己的行為將產生何種後果。 2. 重大過失是行為人能夠預計自己的行為可能產生的後果，只是報有一種僥倖心，繼續自己的行為。 3. 對重大過失的認定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行為人行為是否需要承擔責任以及承擔責任的大小、方式。 4. 判斷時需要考慮行為人主觀上對行為導致的危險的認識以及行為在客觀上製造了巨大的風險。 	<p>檢核點:學生知道過失造成火災是重大過失。</p> <p>學生能講出重大過失的類型。</p> <p>希望學生理解重大過失請求賠償的法律基礎。</p>

第5週	房客不繳租金又不搬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押金作抵償之後，又額外欠租達兩個月，就達到法定可以請求返還房屋的條件。 2. 若當初簽訂租約時有做公證程序，約定任一方違約時得逕付強制執行，你可直接拿租賃契約到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求返還租賃物，由法院陪同點交房屋。 3. 如果當初租約沒有公證，則對房客提起返還租賃物的民事訴訟，一併請求房客返還逾期未繳的租金。 4. 如果房客有破壞房屋或家具的情形，可同時向房客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5. 判決勝訴，拿確定判決書到民事執行處請求法院代為強制執行，點交房屋。 	<p>檢核點:學生能知道房客不繳租金又不搬遷，房東可以採取的權利救濟途徑。學生能講出租屋契約若公證，又契約結束，才能至民事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p> <p>希望看到學生能熟知法律，保護自己的權益。</p>
第6週	社會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或獎勵民間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然後以低於市場行情的租金出租給所得較低的家庭、弱勢對象及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者。 2. 國宅跟合宜住宅都是政府用較低的價格提供房子給民眾購買，而社會住宅目的是解決民眾階段性的租屋需求，因此只租不賣。 3. 申請社會住宅租金可以報稅，但不可再申請租屋補貼。 4. 社會住宅一般戶資格：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新北市或在新北市就學、就業者，家庭年所得最近一年在127萬以下，且人均所得不得超過每月54,250元，家庭成員均無在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有自有住宅。 	<p>檢核點:學生知道社會住宅是只租不賣，且租金便宜的住房。</p> <p>學生能講出能提出經營社會住宅社區的提案，獲得徵選，可以免抽籤住進社會住宅。</p> <p>希望學生知道申請社會住宅的要件，將來能減少租屋成本，做好生涯規劃。</p>
第7週	以房養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房養老」是銀行讓沒有固定收入的銀髮族，用自己名下的房子向銀行借錢，期間每個人以房子向銀行借款，得到養老金的方月可以領取固定收入，可以靠自己的房子來支式。應老年生活開銷。學生能講出當借款人過世，銀行會將房。 2. 「律師諮詢函」，這份文件是為了避免借款屋剩餘價值還給繼承人。人日後或是過世後，親友質疑當初貸款時的行為能力（覺得長輩被騙），而產生許多糾紛，因此銀行會希望借款人在辦理前，先跟繼承人溝通外，也能在律師公證下簽訂合約。 3. 借款人還須留下1名義務通知人的資料，當借款人往生時負責通知銀行。不過，義務通知人不是保證人，無子女或是子女長期在國外者，可以由好友或是鄰里長擔任義務通知人。 4. 以房養老是將房子抵押給銀行，不是賣給銀行，所有權和使用權還是借款人的，屆期時，只要所有人或是繼承人清償貸款，房子還是所有人或繼承人的。銀行扮演的純粹是貸款者的角色。 	<p>檢核點:學生知道社會住宅是只租不賣，且租金便宜的住房。</p> <p>學生能講出能提出經營社會住宅社區的提案，獲得徵選，可以免抽籤住進社會住宅。</p> <p>希望學生知道申請社會住宅的要件，將來能減少租屋成本，做好生涯規劃。</p>
第8週	借錢不還提起民事訴訟，是在被告戶籍所在地的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訴訟法律規定，提起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2. 在特定情形下，原告住所地、公司註冊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等法院都可以管轄案件。 3. 原告若擔心「司法不公」或訴訟成本太大，不願在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訴的，那就只能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訴。 4. 合同履行地，有合同約定的，依合同約定確定；合同沒有約定的，如爭議標的為給付貨幣，則接收貨幣一方所在地為合同履行地。 5. 如果雙方在合同中明確選定了某個或某幾個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法院管轄，則原告只能向合同約定的法院起訴，其他法院無管轄權。 	<p>檢核點:學生知道借錢不還提起民事訴訟，是在被告戶籍所在地的法院。</p> <p>學生知道盡量不要借錢給人，如果借錢，要請債務人寫下本票，若發生借錢不還，可持本票至法院民事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p> <p>希望學生因具備法律知識，不會發生金錢糾紛。</p>
第9週	勞退與勞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保是一種社會保險制度。勞保費用是由勞工自付20、雇主負擔70、政府補助10。 2. 勞保只要符合一定年齡、年資條件，就可依年資、平均投保薪資請領老年給付。 3. 除了老年給付之外，勞工在職期間的勞保保障還「生育給付（限女性勞工）、傷病給付、職災醫療給付、失能給付、本人死亡給付（含喪葬津貼、遺屬津貼）、家屬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3. 勞退勞退則是「勞工退休金」，是雇主依法給付給勞工退休金的制度，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p>檢核點:學生知道勞保與勞退雖屬兩種不同制度，但勞工退休後皆可從勞保、勞退領取老年退休金。</p> <p>學生能講出勞保與勞退的差異。</p> <p>希望看到學生知道勞保與勞退，更重視生涯規劃。</p>

			<p>4. 勞退是雇主每月會替勞工提撥薪資的6%到勞退個人專戶</p> <p>5. 勞退則是勞工年滿60歲時可向勞保局領取個人專戶內累積金額，勞工可選擇一次領取退休金或是分次月領。</p> <p>6. 勞退：除了公司替勞工提撥薪資的6%外，勞工也可自存退休金，可在薪資1%至6%的區間內彈性自願提繳，自行規劃退休生活。</p>	
	第10週	租金補貼	<p>1. 申請租金補貼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份，「已滿20歲成年人」或「未成年已結婚」或「未成年，已在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p> <p>2.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需低於一定金額」、「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p>	<p>檢核點:學生知道租金補貼的申請資格。</p> <p>學生能講出若父母財產及收入較多，申請租金補貼，可用分戶，同一戶籍，有二個戶號，財產分開計算。</p> <p>希望看到學生更重視金錢管理，及知道保障自己的權益。</p>
議題融入實質內涵	<p>人 J7 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社區/部落、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或行動方案。</p> <p>人 J2 關懷國內人權議題，提出一個符合正義的社會藍圖，並進行社會改進與行動。</p> <p>人 J3 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以形成公共規則，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p>			
評量規劃	報告60%、定期評量40%			
教學設施設備需求	筆電、平板、網路			
教材來源	自編教材		師資來源	鄭宜玲
備註				